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蔡芝螢
電話：03-5216121*595
電子信箱：01014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查字第11501184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11030000F_11506001472A0C_print、A11030000F_11506001472A0C_ATTCH10、
A11030000F_11506001472A0C_ATTCH11、A11030000F_11506001472A0C_ATTCH12、
A11030000F_11506001472A0C_ATTCH9 (376580000A_1150118434_ATTACH1. pdf、
376580000A_1150118434_ATTACH2. pdf、376580000A_1150118434_ATTACH3. pdf、
376580000A_1150118434_ATTACH4. pdf、376580000A_1150118434_ATTACH5. pdf)

主旨：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裁罰基準」，
業經法務部於一百十五年七月七日以法廉字第
11506001470號令訂定發布，並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二十二
日生效，檢送行政規則規定（含總說明及逐點說明）1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15年7月7日法廉字第115060014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基準一併建置於法務部主管法規資料庫之部內版及部
外版。
- 三、旨揭基準涉及外國人、機構或團體，故有英譯之必要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政風處除外)

副本：

